屏東縣性侵害案件責任醫院驗傷採證時間表

編號	責任醫院	可執行胚胎採證	採證時段		地址	聯繫電話	
			平日	夜間及假日		平日	夜間及假日
1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	12 週以下	依門診時間	週二 17:00 至週三 08:00 每隔週六請先聯繫急診室	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	08-7368686 轉 2416	聯繫急診室 08-7368686 轉 5111
2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	無	依門診時間	週一 17:00 至週二 08:00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	08-7363011 轉 2158	08-7363011 轉 3106
3	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	無	週一至週日 21:00-24:00		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	08-7665995 轉 1360	08-7665995 轉 1390~1392
4	屏東榮民總醫院	無	依門診時間	週三 17:00 至週四 08:00 週四 17:00 至週五 08:00 週五 17:00 至週一 08:00	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	08-7557885 轉 81504	聯繫急診室 08-7557885 轉 88130
5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	無	依門診時間		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	08-8329966 轉 2023	
6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10 週以下	24 小時		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	08-8323146 轉 1506	08-8323146 轉 1275~1276
7	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	無	24 小時		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21 號	08-8892293 轉 401	08-8892293 轉 121

各分局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備註如下：

一、 同仁前往醫院驗傷採證以「就近為原則」並「尊重被害人意願」。

二、 原則以有醫師之門診時段優先，若遇個案須緊急採證不再此限。

三、 有關家暴及性侵害個案之檢傷處置流程，倘個案經急診檢傷分類評估為較高等級者，應先行優先進行醫療處置，以確保其生命安全與即時醫療需求。

四、 為有效分配醫療量能，建議分局於特定時段至特定醫院驗傷採證：

（一）屏東分局：於榮總、寶建、署屏醫院有編排採證時段前往驗傷採證。

（二）里港、內埔分局：全日至屏基醫院驗傷採證。

（三）潮州、東港、枋寮分局：

1、08-17 時段至安泰醫院驗傷採證。

2、17-08 時段至輔英醫院驗傷採證。

（四）恆春分局：全日至恆基醫院驗傷採證。

五、 同仁前往責任醫院時，請事先電話聯繫，以利醫院事前準備，避免等候。

六、 有關上述驗傷採證事宜，得視情形變更之。